

#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 7 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http://www.jjckb.cn)）及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溯联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39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4 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1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

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53.27**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2017年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汽车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24.56** 倍。

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4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2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2 年)
600480.SH	凌云股份	0.3605	0.3062	7.30	20.25	23.84
300375.SZ	鹏翎股份	0.1002	0.0867	3.56	35.53	41.06
300547.SZ	川环科技	0.5644	0.5277	15.14	26.82	28.69
301181.SZ	标榜股份	1.0357	0.9403	25.94	25.05	27.59
算术平均值					<b>26.91</b>	<b>30.29</b>
算术平均值（剔除凌云股份）					<b>29.13</b>	<b>32.45</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2 年扣非前/后 EPS=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凌云股份除从事汽车用塑料管路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外，其主营业务还包括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市政塑料管道的生产及销售，其中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 2021 年营业收入占比达 85.99%，市政塑料管道系统 2021 年营业收入占比约 9.50%。由于凌云股份汽车金属零部件及市政管路的业务占比较高，整体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与发行人可比性较低，故同时列举剔除凌云股份后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

本次发行价格 **53.27**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5.31**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 2022 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 （一）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逐步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可有效解决及满足客户对于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在连接可靠性、噪音控制、阀门低压开启与持久密封性等方面的要求，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及行业竞争力。

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发明专利数量占比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中，核心技术及其生产工艺装置合计拥有 78 项注册专利，主要可分为流体管路用快速接头锁紧结构技术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体管路控制阀技术与消音器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体管路制备核心工艺技术及核心工艺装置三大类。其中工艺部分包括快换接头全自动装配技术、全自动塑料激光焊接技术、全自动分段加热管材成型技术、自动管体 R 环加工技术、自动精确控制插接组装技术、自动密封和流量测试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具备了一定的独特性、创新性。

公司的流体管路综合实验室具有完整的传统燃油汽车动力系统、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的流体管路综合循环实验能力，并得到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以及多家国内、国际知名汽车品牌客户认证，可不依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独立开展客户认可的试验任务。

### （二）产品开发优势

充足的产品技术及专利储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研发管理体系，使公司能够更快速地响应市场需求端的变化。在国五转国六的推行过程中，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提前开发出满足低排放性能的尼龙管路，并配套研发了针对国六低蒸发排放标准的新型快速接头和流体管路消音器等汽车燃油管路关键零部件，实现了业务的稳步增长。

自 2018 年起，公司深化了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动力电池企业的业务合作，并于次年开发出国内领先的电池包内专用水管快换接头，该产品较同类外资产品尺寸更小，结构更方便拆装，解决了能量密度大幅提升趋势下电池包内空间减少、

不利于热管理系统设计布局的痛点，并以其优异的性价比和更高的可靠性，成为宁德时代电池包平台的指定二级配件，可为动力电池和储能产品供货。在新能源汽车销售爆发前期，公司通过专业的技术项目管理团队向新能源产业链客户全方位推广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冷却管路产品，获得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和重要客户的批量订单，实现了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

截至目前，公司在手的开发产品超过 2,400 种。公司的技术团队不仅能使用 CATIA、UG、CAD、CAE 等专用设计工具满足客户的业务要求，还能利用 PLM 系统和公司的项目管理体系高效地管理每种产品的产品技术方案（业务拓展阶段）、产品开发、PPAP（量产批准阶段）等不同层级的复杂流程，能够应对繁重的开发任务，有效支持业务拓展。

### （三）客户开拓优势

公司依托较强的研发平台和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利用自身品牌优势和较为完善的营销策略、畅通的国内销售渠道，积极进行客户培育。公司已成为比亚迪、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集团、赛力斯、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北京汽车、奇瑞汽车、一汽解放、华晨鑫源等 30 余家整车制造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同时，公司向宁德时代、欣旺达、邦迪管路、八千代、苏奥传感、白井汽车、亚普股份等零部件生产厂商提供流体管路总成及相关零部件产品。此外，公司获得了吉利汽车、上汽大通、大众汽车、长城汽车、零跑汽车、岚图汽车等多家国内知名整车厂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和项目定点，并成为了宁德时代等国内多家主要动力电池厂商的供应商，并实现批量供货。

### （四）产业链布局优势

公司的主要管路总成产品需要使用大量的功能性零部件，包括快速接头、流体控制阀等，该部分零部件公司的自制率较高，目前公司共有 100 余种流体快速接头产品以及 10 余种流体控制阀、管路消音器类产品可供选择，对上游依赖度较低。同时公司具备独立的精密模具研发制造以及装备设计能力，进一步减少了对上游加工企业的依赖，不但能有效降低研发、生产成本，还能对行业技术变化、市场变化、客户产品开发需求作出快速反应，以更好的获得客户认可，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

和传统汽车管路总成的需求集中于整车厂不同，新能源汽车的流体管路应用目前仍处于技术不断升级、培育扩大市场的阶段，需求端分散在掌握局部核心技术的模块化供应商手中。公司积极布局下游产业链，除整车厂和大部分主流动力电池制造商外，公司的新能源产品下游客户还包括热交换器制造商、三电管理系统及储能设备制造商、燃料电池制造商等，成为国内少数对新能源产业链下游市场进行全面业务布局的汽车管路企业之一。通过与新能源产业链全面深度的合作，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大幅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的多样性、完整性和研发的前瞻性。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系在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发行人不同于可比公司的产品应用细分领域、客户结构，具备较好的盈利可持续性、成长空间、产品及服务等优势后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宁路 18 号

联系人：王荣丽

联系电话：023-67551991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于思博、汪洋暘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